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
石羊哨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石羊哨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石羊哨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石羊哨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石羊哨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所属党组织的设立、撤销、调整及换届选举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贯彻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程序，定期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负责乡党费收缴，按要求做好县级下拨到乡党费的使用和管理
6	承担党员队伍建设职责，推进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及服务等相关工作
7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抵制“四风”，有序组织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工作
8	接受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方针，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家人才联系服务，加强本土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培养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通过层层传导压力，确保责任压实到位；强化乡纪检部门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能，构建权责明确的管党治党机制
11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2	强化乡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相关要求，履行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及监督等各项职责
13	落实荣誉退休制度，负责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和关心帮扶，引导退休干部和离任村干部发挥作用
14	推进改革任务的落实，推动改革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实现改革目标
15	落实党关于宣传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新闻宣传工作职责，有序组织党员干部和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
16	增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推动片组邻“三长制”走深走实，落实基层减负赋能各项举措，持续着力破解乡村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
17	开展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管理、教育培训，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发动群众积极建言献策
18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和使用工作，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建和规范化建设、工会经费收管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帮扶救助，做好先进模范等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坚持党建带团建，强化团组织建设，做好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对团员青年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开展经常性的团组织活动，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21	推进基层妇女组织建设，指导妇女组织开展活动，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法治宣传等工作，促进妇女事业发展，排查化解婚恋家庭矛盾纠纷
22	组织开展侨联、残联、工商联、科协、红十字会、文联、社科联相关工作
23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4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5	完善村民议事机制，开展“院落会”等议事活动
二、经济发展（9项）	
26	制定、调整和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协调推进乡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宣传、培训和信息上报工作
28	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开展常规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归档管理
29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工作，统计及上报经济数据和债权债务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30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1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做好项目服务工作
32	负责财政的预算和决算、财政资金、资产、债务的管理及其监督管理
33	立足产业优势,大力发展金秋梨、冬桃等特色产业
34	立足产业优势,开展柑橘提质增效工作,持续推进柑橘统一生产、农资集采、社会化服务、监督管理、销售服务“五个统一”全产业链条发展
三、民生服务(6项)	
35	履行养老服务相关工作职责,落实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走访统计留守老人的相关信息,办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办理高龄补贴的申请与认证
36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7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38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9	宣传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履行耕地地力保护等补贴的初审职责,负责惠农补贴的数据收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做好惠民惠农补贴对象基础数据的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40	承担特困人员供养申请受理、初审以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
四、平安法治（7项）	
41	履行平安建设责任，推进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双提升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的稳定局面，有组织地开展治安联防巡防相关工作
42	开展禁毒工作，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
43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
44	负责涉及本级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45	构建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排查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及时进行有效化解，切实落实监测预警工作的相关责任
46	负责乡法律顾问日常管理工作，推动法律顾问进基层，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公共法律工作
4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纠纷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五、乡村振兴（14项）	
48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流转管理，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与管理，服务粮食生产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50	负责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监管
5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各项措施，构建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依规处置破坏村容乡貌及环境卫生的行为
52	落实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相关要求，定期针对设施农业项目的建设状况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对于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等违法违规问题，依照程序进行上报处理
53	推进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政策，建立健全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日常巡查机制，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54	负责农机具购置补贴申报和初核，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
55	做好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贯彻工作，加强对全乡河道、中型以下水库、山塘等水利设施的监督管理职责，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要求
56	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工作，做好项目后续的管护工作
57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8	组织实施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做好对易地搬迁户的产业帮扶与就业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建设实施、验收竣工、资产确权及后续管护
60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的申报，统筹并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以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61	因地制宜制定“一村一策”方案，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6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巩固文明建设成果
63	指导村规民约的制定与实施，推进移风易俗进程，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弘扬时代新风
七、社会管理（1项）	
64	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组织体系，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的权利，指导并落实换届选举及补选相关工作
八、安全稳定（1项）	
65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抓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动员等工作
九、社会保障（7项）	
66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负责本地户籍群众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核实、基础资料初审、上报工作
68	负责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暂停、终止、人员信息修正、待遇认证、信息核查、重复缴纳退费、丧葬补贴申报等工作
69	负责组织辖区内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
70	推进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关爱服务及褒扬工作，落实拥军优属政策举措，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帮扶
71	落实对享受社会救助服务人员的动态管理工作，发现问题时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72	推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活动，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
十、自然资源（4项）	
73	做好土地、矿产、规划、测绘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推进动态巡查机制的实施，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土地违法行为
74	落实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5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推广。对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依法依规严肃处置违规占用基本农田行为
76	调处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发生的山林、土地（除农村土地经营承包权纠纷外）权属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一、生态环保（3项）	
77	负责抛荒耕地的前期摸排、宣传发动、矛盾纠纷处置
78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扎实推进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实施，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79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二、城乡建设（4项）	
80	履行审批职责，依法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加强对宅基地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81	承担乡内村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与服务工作职责，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工作。依法依规对权限范围内的自建房建设事项进行行政许可审批，加强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组织竣工验收工作，依法在权限内开展综合执法行动
82	承担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承包经营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审批工作
83	负责赶集市场的监管与整治工作，马路市场秩序维护和管理
十三、交通运输（2项）	
84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负责乡、村道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
十四、文化和旅游（5项）	
86	承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职责，抓好辖区内文化阵地打造
87	落实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加强文物及古村落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88	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89	全力推进石羊哨乡“温泉小镇”建设，加强乡村旅游开发，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90	举办“四月八”姑娘节等传统文化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丰富群众文娱生活，激活乡村振兴新动能
十五、卫生健康（2项）	
91	推进卫生健康服务工作，组织辖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生命保护与救助工作，进行病媒微生物防治宣传
9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和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机制，负责生育登记、生育审核与证明出具、生育奖励扶助申请、人口出生及死亡信息统计情况上报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3	管理应急广播终端设施，开展日常养护工作
94	有序开展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和监管工作，承担对危爆企业、商户、非煤矿山、采石场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逻及隐患排查工作任务，落实企业重大治理情况的双报告制度
95	落实值班值守工作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的信息接收上报，及时开展先期处置
96	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领导机制，成立消防安全组织，把消防安全纳入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指导、支持、帮助村和驻地单位开展消防工作
97	组织协调应对紧急突发事件并上报处置情况
十七、综合政务（10项）	
98	履行信息报送工作职责，做好重要日常信息、紧急敏感信息的收集、处理、编辑以及报送
99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100	做好党政公文印发、收文登记与管理工作，筹备会务，管理印章和档案等相关工作
101	负责年鉴和地方志的编撰、审查与上报
102	建设节约型机关，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办公用房、后勤服务保障等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办理并答复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做好门户网站内容的更新及保障工作
104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并及时反馈
105	建立健全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各项保密措施
106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与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审批服务事项，提高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程度
107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机制，管理公共资产，维护公共服务设施，申请资金维修更新设施

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石羊哨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5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该项活动的组织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项目申报、立项审批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相关资金保障	1.摸底本辖区党组织活动场所情况，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2.做好所属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2	开展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党内关怀和走访慰问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联系县级领导走访事宜，统筹安排党内表彰激励、党内关怀和走访慰问工作，做好人选的资格审核、资金安排	1.摸底上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人员名单； 2.推荐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人选； 3.摸底上报县级以上党内关怀对象人选； 4.陪同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
3	开展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	开展“五方面人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	县委组织部	1.从优秀“五方面人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 2.做好“五方面人员”比选考核考察相关工作	做好“五方面人员”比选摸底研判、推荐工作
5	开展违纪违法案件联合办理、联合监督工作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县纪委监委机关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与上级部门开展线索摸排等联合办案工作； 2.对辖区范围内重点风险管控点进行联合监督
6	开展案件审理及基层案件检举平台应用工作	县纪委监委机关	1.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的犯罪案件严格依法依规审核把关，提出纪律处理或处分的意见； 2.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依法按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审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	1.调取与案件相关的佐证资料，联系相关人员； 2.出具案件的处理意见，执行党支部集体决议
7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县委宣传部	1.制定本级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计划； 2.确保补贴资金及时核拨到位； 3.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检查指导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	1.做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前的宣传； 2.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3.做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工作,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县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等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并上报
9	开展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收发党报党刊; 3.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开展学习研讨
10	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村创建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示范点的推选工作; 2.负责示范点的资格审查等工作(按部门分)	按照规定开展县级及以上示范点创建、推荐工作
11	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县政协机关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代表、委员推选工作; 2.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等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1.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选工作; 2.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等工作 县政协机关: 1.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1.按规定开展县级代表选举和政协委员推荐工作; 2.按规定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等工作	
12	开展县级以上党员调训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县级党员调训的组织实施； 2.负责市级以上党员调训工作的通知	1.摸底符合调训条件人选情况，并上报有关组织部门； 2.通知被调训人员参加调训
13	落实驻村工作服务保障，抓好队员培训、履职、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标准，建立管理台账； 2.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履职培训，牵头协调加强工作指导； 3.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考勤、请销假、工作报告、纪律约束等日常管理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开展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 4.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保证必要工作经费，加强关心关爱，落实激励保障支持措施	1.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财经纪律监督，落实激励保障支持措施； 2.督促驻村工作队中党员参加本村党组织生活； 3.传达上级对驻村工作要求，督促工作队开展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14	开展劳动模范、乡村工匠、乡村之星的推荐评选，麻阳工匠、五一劳动奖章（状）评选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总工会	做好劳动模范、乡村之星、乡村工匠的推荐，评选麻阳工匠、五一劳动奖章（状）评选工作	做好劳动模范、乡村之星、麻阳工匠、“五一”劳动奖章（状）人选推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落实县委巡察工作任务； 2.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	派人员参加巡察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16	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工作	县财政局	1.对项目的可行性、合规性进行实地考察，提出意见，进行审核后批准立项； 2.进行业务指导，在项目立项前和竣工后实地查看，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2.对公共安全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测； 3.做好工程验收和日常维护
17	开展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监督工作	县财政局	对乡镇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在规定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监督工作
18	开展乡、村级债务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做好债务规模控制、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 2.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设，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做好债务核查、业务培训及服务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培育发展本地电商及跨境电商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工作； 2.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县工作； 3.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县举办的与电商（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1.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养、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2.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和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20	开展科学技术知识普及工作	县科学技术协会	组织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科普活动	1.开展科学技术宣传活动； 2.开展石羊哨乡村“冰糖橙科技小院”建设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2项）				
21	做好“控辍保学”及劝学工作	县教育局	为乡镇提供辖区内需要核查的名单，从政策法规和业务流程上进行业务指导	1.参与教育部门对学龄人口在外就读情况的核查工作； 2.关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做好日常宣传，落实家庭困难学生的救助政策，防范因贫辍学隐患； 3.开展辍学劝返工作
22	开展儿童福利保障与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2.接收和审核申请材料、调查和评估、认定并出具证明、建立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提供必要的救助和支持、落实监护责任； 3.承办县内儿童收养工作，负责全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审批管理工作	1.宣传儿童福利和困境儿童关爱保障政策； 2.选配儿童督导员定期走访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3.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活动； 4.参加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提升关爱服务专业化水平； 5.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收集申报福利政策资料上报至县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全县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政策； 开展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上报问题隐患
24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县情宣传教育； 承担全县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指导基层老龄工作，开展尊老敬老活动； 对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选定以及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管，落实项目改造方案审定、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改造质量及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摸底上报工作
25	开展退役军人管理服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信访局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举行悬挂仪式； 对优待证进行审核、审批 <p>县信访局：</p> <p>做好信访接待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退役军人有关政策的宣传； 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为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初审，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26	开展县级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牵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定期对乡镇临时救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县级临时救助对象进行审核认定和救助金发放； 负责临时救助数据的收集、汇总、统计和上报工作； 负责临时救助相关政策咨询、信访件的转办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申请县级临时救助对象进行资格初审； 收集、上报申报资料；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来电来访和举报查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督办工作，认真做好来电来访、举报查实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临时救助资金并按时发放	
27	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全县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提供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相关基础数据； 2.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28	开展临时遇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1.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开展照料服务、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救助工作； 2.为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服务、保障城乡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和临时救助； 3.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工作	1.排查摸底本乡有无流浪乞讨人员，发现流浪乞讨人员需要救助的情况及时上报； 2.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核实和人员接收工作； 3.为本乡户籍流浪乞讨人员落实救助政策，收集救助申报材料上报至县级审核
29	组织各类慈善募捐活动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	县民政局（牵头）： 1.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2.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3.做好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事项 县红十字会： 1.制定具体的募捐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2.对募捐资金进行管理，严格按程序使用和开支； 3.对受助对象进行后续帮扶和监管	1.开展本乡慈善募捐活动； 2.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0	开展实有人口登记和服务工作	县公安局	<p>1.开展行政区域的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和服务工作，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和服务工作机制；</p> <p>2.建立健全居住登记系统，为单位和个人网上传输或申报居住登记信息提供方便</p> <p>3.通过查阅、复制负责登记的单位及职业介绍机构、房屋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的有关登记资料，采集实际居住人口信息，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配合；</p> <p>4.对负责登记的单位和个人的登记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登记遗漏或者登记错误的，予以当场补登或者更正</p>	<p>1.负责本乡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和服务的具体工作，村予以协助</p> <p>2.做好对实际居住人口登记信息的保密工作</p>
31	开展残疾人鉴定、办证工作，落实费用减免政策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p>县残疾人联合会（牵头）：</p> <p>1.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为辖区内残疾人提供残疾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变更事项；</p> <p>2.落实精神类重度残疾对象鉴定费用减免政策</p> <p>县卫生健康局：</p> <p>协助县残联做好县域内残疾人残疾等级鉴定，本县负责残疾人残疾等级鉴定的定点医院进行监督管理，做好肢体、言语、视力、听力类别残疾等级的鉴定</p>	<p>1.开展残疾等级鉴定、残疾人办证和医保减免等政策宣传；</p> <p>2.开展疑似残疾对象摸底上报工作；</p> <p>3.开展本乡残疾人“动态更新”工作，组织乡村核查员核实残疾人基本信息，录入动态更新系统</p>
32	落实残疾对象其他优待政策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医疗保障局	<p>县残疾人联合会（牵头）：</p> <p>1.负责全县“阳光增收”工作，审核物资发放对象资格，按计划发放“阳光增收”物资；</p> <p>2.负责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和验收；</p> <p>3.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参保个人缴费部分减免政策，核对参保减免对象名单</p>	<p>1.摸底上报本乡“阳光增收”、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对象，收集申报材料；</p> <p>2.协助县级部门核对重度残疾人参保减免对象名单，落实减免政策；</p> <p>3.收集资料上报县级部门审核</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医疗保障局： 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参保个人缴费部分减免政策	
四、平安法治（6项）				
33	做好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化解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依法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1.健全本乡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排查和上报涉众型经济风险隐患； 3.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34	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犯罪行为的侦办工作	1.开展反传销宣传工作； 2.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35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团县委 县妇女联合会 县红十字会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县民政局： 负责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督促乡镇、村做好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1.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 2.指导督促村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3.对本辖区内的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4.建立留守儿童、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学校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的暑假期间防溺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现场救护的培训 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县红十字会: 负责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和关爱行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	5.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36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宣传; 2.登记受理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案件; 3.摸清境外涉诈人员底数	1.做好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进学校等活动; 2.引导群众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防范意识; 3.开展电信网络新型违法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37	开展征拆安置项目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信访局	县政府办公室(县征拆安置事务中心)牵头: 1.贯彻落实关于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负责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与补偿安置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地确权登记等相关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安全及等级鉴定等相关工作 县信访局: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2.做好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8	开展重大刑事案件防控工作	县公安局	1.指导乡镇开展刑事案件预防工作的宣传； 2.组织乡镇参加刑事案件线索排查工作； 3.打击刑事犯罪，落实源头治理；	1.开展法治宣传； 2.参加线索排查、收集、上报； 3.重点人群管控
五、乡村振兴（9项）				
39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的管理，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3.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40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等工作，审核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1.宣传农业保险政策； 2.统计上报农户受灾相关情况，跟进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实施计划； 2.组织开展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初步验收和自我评价，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等	1.参与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2.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42	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	县农业农村局	1.分类指导、督促检查，统筹推进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 2.制定扶持庭院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3.及时拨付资金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日常指导管理，补贴资料收集和补贴申报； 3.推进项目实施和参与验收等
43	负责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推进全县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2.全面摸清项目资产底数； 3.有序推进确权登记； 4.落实行业部门管理责任； 5.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监督指导	1.项目资产清理、移交、后续管护、收益分配、处置、系统维护等工作； 2.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44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培育壮大乡村人才队伍； 2.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1.宣传高素质农民培养政策和培训内容，提高参与度； 2.组织农民参加培训，对人员初审； 3.设置联络员，协调解决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县水利局	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设施建设和管护	1.申报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 2.申报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
46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实行动态监管； 2.做好服务主体资质和服务能力审查、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及业务培训、任务分配和调度督导； 3.做好服务质量监测、服务面积抽查、绩效管理、资金兑付、项目总结等工作	对全乡社会化服务基础数据进行登记、录入、汇总、上报
47	开展农业产业强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统筹调度项目建设； 2.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 3.指导乡村做好项目申报； 4.指导项目实施，组织项目验收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3.推进项目实施和验收等
六、乡村 振兴（1项）				
48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宣传、业务指导和培训；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1.做好政策和技术的宣传推广工作；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精神文明建设（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9	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委宣传部（牵头）： 负责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统筹、协调。 县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组织开展全县性、示范性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1.推选报送参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2.开展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and 抓好志愿服务工作品牌建设
50	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县委宣传部	1.协调指导、日常调度和督导； 2.策划并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3.组建和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	1.管理和维护文明实践所（站）的各类阵地； 2.组织人员参加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八、社会管理（6项）				
51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县民政局	1.宣传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政策； 2.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活动； 3.指导督促乡镇落实留守儿童保障政策	1.宣传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障政策； 2.联同县级职能部门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3.摸排留守儿童，落实保障政策
52	开展农村水利工程安全工作	县水利局	1.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2.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组织对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3.对所管辖的大坝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	1.对小型水库工程进行安全巡查； 2.做好防汛抢险物料的准备和气象水情预报，并保证水情传递、报警以及与上级防汛指挥机构之间联系通畅； 3.大坝出现险情征兆时，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并采取抢救措施；有垮坝危险时，采取一切措施向预计的垮坝淹没地区发出警报，做好转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负责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	县林业局	1.做好基础性工作，充分利用网站、新媒体等各种渠道，宣传林业基本政策； 2.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3.制定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依法给予仲裁	参与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
54	开展县级以上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团县委	1.发布志愿服务活动通知，开展活动宣传； 2.进行本级活动前培训； 3.做好志愿服务活动期间人员管理	1.上报青年团员有关需求； 2.组织辖区青年志愿者积极参加相关活动； 3.指导村做好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对接工作
55	负责校园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公安局： 负责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	1.参与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2.参与学校周边流动摊贩的联合整治行动
56	养犬管理及狂犬、野犬捕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牵头）： 养犬登记管理；犬只伤人、扰民事件处置；执法与行政处罚；流浪犬与无主犬处理；多部门协同管理，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县卫生健康局： 狂犬病防控与疫情处置；医疗机构管理；公共卫生宣传；配合多部门协同管理；疫情应急响应；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和负责	1.做好犬只防疫政策的宣传； 2.负责农村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共场所养犬行为监管；流浪犬、无主犬捕捉与处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执法与行政处罚；参与多部门联合执法	
九、社会保障（12项）				
57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核和动态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核认定及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 2.开展年度复核、年审工作； 3.组织开展低保清理整治和监督检查	1.对新增低保对象进行经济状况评估； 2.对村级提供的资料汇总、初审、录入； 3.协助做好年度复核、年审工作； 4.协助开展低保清理整治的入户调查核实； 5.开展低保对象生存认证及动态调整上报
58	开展孤儿保障对象审核工作	县民政局	1.宣传孤儿保障政策； 2.复核审批孤儿手续； 3.拨付孤儿基本生活费	1.宣传孤儿保障政策； 2.收集上报申请资料，进行资格初审； 3.上报异动情况
59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联系、劝导本乡户籍的多发、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误发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0	开展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公共就业服务相关工作方案的制定，指导、审核、监督及考核就业失业登记注销、求职登记、“311”就业服务等经办业务	1.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开展劳动力信息采集
61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查处	1.宣传教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参与对劳动违法行为调查工作； 3.对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进行信息摸排、上报和前期调解
62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指导、审核、监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	1.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核验和初步资格筛查； 2.对申请人的实际就业状态、家庭经济状况开展实地走访； 3.将申请材料及时报送县级人社部门审批
63	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全县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方案； 2.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	1.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聘、工资上报、人员异动上报、阳光系统信息录入等； 2.负责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劳动合同的签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4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县水利局	组织做好农村供水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加强绩效管理和项目监督检查	1.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2.协调解决农村饮水纠纷，保障供水安全
65	帮助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就业创业扶持； 2.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3.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和优抚帮扶	1.协助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2.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66	开展优抚军人服务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比对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及时纳入信息系统，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 2.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3.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收集相关信息并协助写入县级地方志； 4.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 5.统一发放优抚资金，为优抚对象购买保险等，开展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优抚对象数据核查； 2.开展优抚金申报、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3.准确把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4.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走访慰问退役军人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通过电话、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常态化联系； 2.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走访； 3.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开展重点慰问	1.协助开展走访慰问工作，在八一、春节等重大节日召开老兵座谈会，发放慰问金等； 2.开展日常走访，掌握属地退役军人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68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 2.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等信访事项； 3.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4.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1.提供来访接待、信访代办等服务； 2.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十、自然资源（2项）				
69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1.对古树名木依法依规实行分级保护； 2.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立并动态更新古树名木图文信息档案，及时导入湖南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以及资源数据库； 3.对未经认定和公布的古树名木资源信息，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鉴定； 4.对经鉴定属于古树名木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和公布； 5.依法对申请移植的古树名木进行审批	1.及时报送有害生物信息，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2.上报涉古树名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线索，制止破坏行为； 3.做好古树名木移植审批后的协助移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0	负责耕地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实施新增、恢复、补充等耕地项目； 2.确认新增耕地面积、质量	1.做好项目选址、验收； 2.负责后期管护
十一、生态环保（9项）				
7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施工工作、混凝土搅拌站等行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筑施工围挡内扬尘污染的行政执法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方面行政执法，监督指导渣土运输和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	1.对相关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 2.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 3.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督检查</p>	
72	<p>落实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林业局</p>	<p>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信息管理系统和溯源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3.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4.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 对疫区内易受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p> <p>县林业局： 加强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p>	<p>1.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2.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 3.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4.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p>
73	<p>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p>	<p>1.组织水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和受理，督促指导各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p>	<p>1.负责入河（溪）排污口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共同做好问题整改； 2.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74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设置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2.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3.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噪声污染监督管理，劝告制止噪声扰民问题，对噪声扰民单位、住户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75	落实封山育林日常保护任务	县林业局	1.制定修复保护方案，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 2.对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3.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1.开展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护林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和上报
76	开展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工作	县水利局	1.管理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 2.负责治理全县水土流失、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3.调解水土流失防治纠纷，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	1.监督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2.组织群众开展植树造林等生态修复活动； 3.核查违法开垦、毁林等破坏水土保持行为； 4.对本乡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7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牵头）： 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配合县委办公室对相关问题 and 任务分解、转办、交办、核查、核实，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按职责分工，抓好整改工作</p>	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确保环保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78	开展禁捕退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相关补助资金； 2.加大市场清查力度，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非法地下产业链 3.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禁渔禁捕政策的宣传工作； 2.对渔业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摸底核实、日常核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支持执法相关工作
79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牵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畜禽标准化生产和养殖，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p>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畜禽养殖污染及废弃物处理设施的监管
十二、城乡建设（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0	开展危旧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年度任务； 督促指导做好危房改造实施，确保质量安全，做好竣工验收； 按阶段分批次拨付补助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督促村民开展危房改造实施； 参与危房改造项目的验收； 申报危房改造资金。
81	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房屋安全等级鉴定，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p> <p>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p> <p>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辖区自建房、农房数量，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台账； 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安全隐患初判，上报县级部门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撤离，对已撤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82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审批、年审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审批</p> <p>县民政局： 做好低收入家庭核对认定</p> <p>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p> <p>县公安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业务、车辆信息核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并将初审结果报县级职能部门； 参与职能部门每年对公租房的年审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个体工商或投资办企业等登记信息核查	
十三、交通运输（2项）				
83	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履行治超行政执法职责； 2.利用省货运车辆治超信息平台、省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云平台，及时登记、抄告、公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3.建立超限超载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并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 4.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接到举报后，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且为举报人保密。对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2.协助做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84	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对内河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3.负责渡船的登记、检验、发证工作； 4.建立渡口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在监督管理中发现渡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并及时通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5.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水上交通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3.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水上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 育，提高公众的水上交通安全意识； 4.开展乡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事故应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的水上交通安全意识	处理
十四、文化和旅游（2项）				
85	发展文旅产业,挖掘文化内涵,开展麻阳传统龙舟赛活动,讲好文化旅游故事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融媒体中心	1.指导乡镇开展麻阳传统龙舟赛活动; 2.指导乡镇对本地特色文化的挖掘和整理工作; 3.负责本地文化旅游产品开发与推广; 4.策划和组织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1.组织参与麻阳传统龙舟赛活动; 2.挖掘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参与策划本地特色节目,民俗文化节等文化旅游活动
86	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指导非遗挖掘、保护与传承; 2.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文物安全保护督察	1.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负责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及时上报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有关情况
十五、卫生健康（3项）				
87	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对全县血液供应工作的统筹管理,做好相关献血服务工作,对未实现辖区医疗临床用血供需平衡的地区实行调配供血; 2.加强质量体系建设,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1.开展无偿献血法律法规宣传, 2.动员干部职工和群众自愿参加无偿献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8	负责乡村生活垃圾管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清运体系完善； 2.负责生活垃圾转运和提供设施配备； 3.进行台账整理上报； 4.组织业务培训等	1.开展生活垃圾管理宣传教育活动； 2.参与健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89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全县范围内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 2.负责县域内的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协助做好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等村防治工作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90	推进燃气安全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县公安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燃气领域涉及犯罪行为的侦办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生产流通领域问题瓶、减压阀、波纹管、灶具质量问题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行政执法检查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 细化及宣传工作； 2.开展燃气经营点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开展燃气安全执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九小场所”（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的安全用气环境进行检查	
91	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做好打非治违工作； 2.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3.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1.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工作； 2.参与打非治违排查，受理举报线索并进行实地核查及线索移交； 3.协助主管部门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为
92	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2.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 1.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2.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1.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第一时间进行上报，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封控等先期工作； 2.开展灾害救援工作，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3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p>县应急管理局（牵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发生森林火情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扑救和处置工作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灭火设施和设备，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 2.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建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3.强化村级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巡林、火情上报和防火灭火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织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94	负责重点场所治安管控，防范处置安全生产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牵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开展安全生产各项日常工作； 2.负责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处置 <p>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p> <p>负责小网吧和小歌舞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对治安重点场所安全管理方面进行指导和规范，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措施</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小医院（诊所）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p> <p>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p> <p>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做好重点治安场所的安全宣传和日常监督管理； 5.开展重点治安场所的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对重点场所、“九小场所”（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治安管理、消防监督、消防检查及消防宣传教育，打击重点场所的违法行为</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全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治安重点场所证照核发与核查；日常监管职责；联合治理职责；风险防控职责；组织、协调、参与联合行动职责</p>	
95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行使消防安全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组建乡村消防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对县内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96	开展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制定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曝光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隐患场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曝光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
97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应急管理局（牵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2.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 3.加强减灾资源和力量统筹，定期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指导乡镇开展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和逃生避险演练； 4.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3.开展地质灾害日常防控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乡镇做好日常防范，组织地质灾害避险演练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挥消防救援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及时进行抢险救援	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十七、市场监管（1项）				
98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科普；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管理、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工作； 3.对幼儿园、中小学食堂等重点场所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促问题整改； 4.开展群体聚餐备案，加强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5.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9	负责学校重大事故处理、活动参与、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教育局（牵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学校重大事故处理、活动参与、各类安全隐患日常监管； 2.督促中小学校及时掌握重大事故处理、活动参与、各类安全隐患情况，加强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3.督促学校对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办理校内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对校内相关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2.开展校园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监管； 3.督促学校落实营养餐制度

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石羊哨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2项）		
1	征订非党报党刊	承接部门： 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对征订非党报党刊不做硬性任务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2	购买各种题材的电影票、体育赛事门票	承接部门： 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对购买电影票和运动会门票不做硬性任务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购买
二、民生服务（11项）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采取上门追缴形式予以追回
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做书面记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部门组织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8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 县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依规对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备案
9	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及合格审查	承接部门： 县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依规开展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及合格审查
10	推动辖区内村发展基金工作，监督村发展基金运行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权限和职责由县民政局负责此项工作
11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12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冒领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追缴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追缴
三、平安法治（10项）		
14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15	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 由县政府办公室（禁毒事务中心）牵头开展此项工作
16	对乡镇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17	对管控涉诈重点人员，防止再次非法出境，以及落实涉诈重点人员“五包一”管控责任制，实际管控率达到100%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18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工作方式： 查询公安系统，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吸毒人员安装、登录“蓝结驿站”APP考核	承接部门： 县委政法委、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
20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承接部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 由县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满意度评价
21	对乡镇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承接部门： 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 取消对乡镇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22	对乡镇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承接部门： 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 取消对乡镇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23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按要求组织开展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四、乡村振兴（11项）		
24	不定期核查宅基地图斑，并进行资料图片举证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通过技术手段核查宅基地图斑，根据宅基地实际情况现场拍照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负责畜禽生产技术指导和培训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制定培训计划，组织专家授课，提供专业指导，进行现场示范操作
2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7	负责兽药使用监管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规模养殖场、屠宰场违禁品检测、规模养殖场抽样检测、宣传培训
28	负责农药、种子的销售监管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从事农药、种子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9	负责家庭农场的认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
30	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审核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31	发放春季、秋季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统筹上报资料，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县财政局保障资金，按时发放
32	承办、主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承接部门：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33	对美丽宜居村庄示范片、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工作任务 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34	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审核，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五、社会管理（1项）		
35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 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六、社会保障（9项）		
36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初审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贷款申请人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对创业项目进行评审和实地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就业援助政策等
3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39	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辖区参保城乡居民医保证明业务
40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资格进行审核
41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接医院医保系统、政务服务中心医保报销窗口，逐步实现一站式审批救助
4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直接调取系统内缴费数据，无需再由乡镇统计上报
43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七、自然资源（27项）		
4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县林业局进行核发
46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47	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4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4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日常和迎检期间的环境卫生整治
51	湖南田长APP巡田打卡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巡田APP打卡工作
5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5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隐患判定，乡镇配合开展治理工作
54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制定治理方案，并聘请专业第三方进行处理
55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56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机构）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58	乡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5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6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61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6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6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机构）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6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6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67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实
68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机构）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确权工作
69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八、交通运输（7项）		
72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整治工作
73	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74	对落实交通事故易受伤群体和易肇事肇祸群体精准宣传教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由县级职能部门牵头，乡镇配合开展宣传，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75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76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乡镇配合开展劝导，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7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九、生态环保（2项）		
79	噪音污染执法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80	油烟排放污染执法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十、卫生健康（2项）		
81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承接部门： 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由县妇女联合会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广泛宣传，统计参与筛查人员；联合县卫生健康局落实筛查工作
82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83	负责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85	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8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8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十二、市场监管（5项）		
89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辖区内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90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 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和学校主要开展此项工作
91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知识产权工作单项考核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9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需专业人员处置
93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需专业人员处置
十三、综合政务（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 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95	推进、落实政务服务各类“APP”推广、下载、注册等工作	承接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加强APP的宣传使用
96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收回到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97	不动产继承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十四、教育培训监管（4项）		
98	开展教育基金募捐工作	承接部门： 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对教育基金募捐不做硬性任务要求，按自愿原则举办
99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审批	承接部门： 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身体原因应由医疗部门出具相应的诊断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制定留守儿童和残疾儿童送教计划和方案	承接部门： 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学年送教上门工作方案，并对学校每月的送教派遣单进行归档统计，核实送教学校的工作情况
10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 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核实学生家庭情况，根据困难学生类别，由县级部门查询人员信息，批量审定，更高效便捷